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公司三会议室采用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及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名,到会12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调整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乡级行政区划的通知》,公司住所地名称已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

邮政编码:40860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者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三)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

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有关文件中披露。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金额小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本公积金。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本公司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议权,确定公司2012年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发行方式》。

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1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债券募集资金情况,一次性发行10亿元公司债是债券市场的个别品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安排资金使用。另外,本次发行10亿元公司债是债券市场的个别品种,一次性发行可降低发行成本,因此,董事会确定10亿元公司债不分期发行,采取一次发行、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重庆医药(集团)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重庆医药(集团)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